

I. 范围

1. 延保只适用于海沃 EDGE 起重机系列产品。海沃 EDGE 起重机系列涵盖的型号如下：

HT92; HT112; HT130; HT162; HT212; HT240; HB90; HB112; HB130; HB160; HB210; HB240; HC91; HC91K; HC95; HC103; HC111; HC111K; HC121; HC125; HC131; HC131K; HC143; HC153; HC161; HC161K; HC173; HC183; HC213; HC213K; HC223; HC231; HC235e; HC243; HC243K; HC245; HC261; HC265e; HC601; HC661 (产品)。

2. 这些延保条件适用于全球范围内的所有上述海沃产品及其备件。

3. 由于海沃产品的性质，大多数海沃客户被认为是专业客户，即作为其经济活动（贸易、商业、工艺、自由职业）或法律实体范围内的专业人员的自然人。如果所有者是适用法律范围内的消费者，即他们的行为超出其经济活动（贸易、商业、工艺、自由职业）的范围，那么这些延保条件适用于不限制或不与适用的消费者保护法所给予的保护相冲突的范围。

II. 保修条件

1. 只有在向海沃交付正确填写并签名的延保证书后，才能获得海沃延保服务。如果未签署延保证书，海沃保留拒绝提供保修服务的权利。

2. 延保范围包括产品材料和工艺上的所有缺陷。它仅限于维修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或根据海沃的决定更换产品本身。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海沃明确拒绝对产品安装和拆卸费用、车辆或产品停机、更换费用、运输或进口费用、收益或利润损失、因海沃产品造成的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环境损害或相关的缓解或清理费用、过高或不合理的人工成本等承担任何责任。

3. 所有新产品的延保期如下：

- 自产品首次使用之日起 3 年（或运行 3,000 小时），定义如下；
- 对于结构件（底座、立柱、第一吊杆、第二吊杆、加长杆、悬臂、稳定杆和所有汽缸），无论是吊钩还是绞盘操作，自产品首次使用之日起 5 年（或运行 5,000 小时），定义如下；
- 对于所有其他需要链钩、货叉、机械臂或其他在地面或车体上产生推力的配件的操作，自产品首次使用之日起 1 年（或运行 1,000 小时）。

备件的保修期为自发票开具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

翻新产品的保修期为自翻新产品首次使用之日起六 (6) 个月。

如果未按照规定的保养时间表进行强制性维护，保修将不适用。

4. 每种产品的首次使用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 |
|-------|----------|
| 新产品： | 延保证书签署日期 |
| 备件： | 发票开具日期 |
| 翻新产品： | 发票开具日期 |

5. 所有海沃产品必须依照相关的海沃说明进行安装和操作。否则，这些保修条款将失效。

6. 所有海沃产品必须由经过授权的海沃服务合作伙伴进行维修或更换。只能使用海沃的原厂零件。否则，这些保修条款将失效。可以从您的销售网点获得海沃服务合作伙伴名单，您也可以直接向海沃索要。

7. 所有海沃产品必须按照《海沃起重机用户手册》的规定，由经过授权的海沃服务合作伙伴进行强制性维护。只能使用海沃的原厂零件。如果未按照这些条款进行强制性维护和保养，保修将不适用。

8. 本保修不适用于材料和工艺缺陷以外的情况。本保修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由不完整或错误安装造成的损坏，由海沃集团公司完成的安装除外；
- 因误用、滥用或不当操作造成的损坏，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照产品操作手册进行操作或由未经培训的操作人员操作海沃设备。如果对产品是否正确操作有疑问，应由所有者承担举证责任。
- 由于不按照海沃的操作与维护说明和手册进行维护/保养造成的损坏；
- 因存放不当造成的零件磨损和/或出厂商品的运输损坏；
- 所有正常磨损的零件，包括但不限于导块；滚珠和滚子轴承；轴承衬套；密封件；绳索和起重配件；吊钩；保护软管；防刺垫；顶座盖；保险丝和灯；贴纸；衬套或销子等活动/滑动零件。
- 所有在保修期内需要按照维护计划进行更换的零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蓄电池、液压泵和附件（如链钩、旋转盘、货叉）及操作材料（如机油、润滑脂、过滤筒、空气过滤器）。
- 在液压/流量/温度高于数据表和/或用户手册中的规定数值的情况下操作；或与海沃推荐的油量相比，从泵中流出的油量过多；或安全系统已停用或未主动起作用的情况。
- 未涂漆零件发生腐蚀时；
- 由于粗暴的清洗（即采用高压冲洗或使用腐蚀剂，如盐或胶粘剂），或在海洋环境中使用造成腐蚀而引起的损坏；
- 底漆涂层；
- 由于机油使用不当（机油种类不合适或机油粘度不合适）造成的损坏；
- 进行过未经授权的改装时；
- 由未经授权的海沃服务合作伙伴进行维护或维修时；
- 由海沃无法控制的其他力量造成的损坏；
- 未通过合法的海沃分销渠道购买的产品或其零部件。

9. 此保修不可转让。

10. 延保的前提是起重机正常使用（即最多每天 8 小时，每周 5 天）。在延保期内，起重机每年 1,000 小时的运行时间被视为平均时间。如果超出这些正常使用条件，延保将不适用。这种情况下，适用从首次使用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的标准保修，如第 II 段第 4 条所述。

III. 所有者的责任

1. 所有者有责任按照《海沃起重机用户手册》中所述的说明，正确操作和维护本产品及安装本产品的车辆。
2. 为了在海沃延保期内获得保修服务，除了这些延保条件中其他地方列出的要求外，所有者还需要提供根据《海沃起重机用户手册》进行所有强制性维护工作的收据。
3. 所有者有责任在需要进行强制性维护工作时，将起重机送到海沃服务合作伙伴处。
4. 本保修程序中不涵盖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坏。如有发生，所有者应联系海沃产品销售商进行处理。

IV. 保修程序

1. 为了获得本延保条件规定的保修服务，所有者必须在正常服务时间内将产品送至海沃服务合作伙伴处。
2. 虽然海沃服务合作伙伴将为您提供本延保条件涵盖的保修服务，但出于对您个人利益的考虑，海沃建议您回到您购买该车辆/产品的海沃经销商处。